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實缺	115年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起算）至116年7月31日。（依縣府統一公告核定日期為準）	1.正取2名。 2.備取若干名。 3.本次甄選缺額須經縣府核定教師員額後始生效。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1. 持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

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學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07月14日(二) 09:00~09:50	115年07月14日(二) 10:20起	115年07月14日(三)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07月15日(三) 09:00~09:50	115年07月15日(三) 10:20起	115年07月15日(三)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07月16日(四) 09:00~09:50	115年07月16日(四) 10:20起	115年07月16日(五)17:00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 條件(三階)，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一段100號。電話：04-7711433#706】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幼兒園報名：填寫報名表，請將報名表【附件1】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 capital@dfes.chc.edu.tw 以利作業，請自行列印報名表【附件1】報到時繳交。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所繳影本留本校存查不退還，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幼兒園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其他服務經驗、相關證明或得獎記錄。

伍、甄選方式：(採實體到校甄選，考試順序於報到後通知。)

一、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60%、口試佔40%，總成績100分。

1. 教學演示及範圍如下：

甄選類別	範圍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主題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請自備教案設計(簡案)一式三份)。

3. 口試時間每人以5~10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口試時除報名表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二) 教學演示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四)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dfes.chc.edu.tw/index.php>)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甄選其他說明：
 -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或教學演示準時出席，唱名3次（約3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甄選報到地點：請於甄選開始前5分鐘提早出席完成報到。

柒、注意事項：

- 一、聘期：115年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起算）至116年7月31日。（依縣府統一公告核定日期為準）
- 二、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年07月30日止。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各類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四、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 五、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捌、附則：

-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附件1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小115學年度第1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階段： 第1階段考試 第2階段考試 第3階段考試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研究所					
修業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修業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補救教學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體育專長證明項目： 音樂專長證明項目： 其他：					
專長欄 得獎記錄 或指導得 獎記錄						
代 理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選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資料證件收件人 查對簽章			處室核章			

填寫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專輔：Ntptc762@dfes.chc.edu.tw 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幼兒園：capital@dfes.chc.edu.tw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4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幼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5年 月 日